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Branch (JPMorgan Hong Kong)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a)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¹第 21(2)(a)條，譴責 JPMorgan Hong Kong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2)及 19(3)條，未有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以(I)識辨及處理不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2(5)條的電傳轉賬；以及(II)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 及 5 條下分別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
 - (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b)條，命令 JPMorgan Hong Kong 在金融管理專員將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金融管理專員將指明的方式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呈交一份由獨立外聘顧問撰寫的報告，評估：(I) JPMorgan Hong Kong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是否足以解決金管局所指出的違反及其他缺失²；以及(II)落實該等措施以解決金管局所指出的違反及其他缺失的成效；及
 - (c)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條，命令 JPMorgan Hong Kong 繳付 12,5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 JPMorgan Hong Kong 在數個主要管控範疇(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定期覆核客戶盡職審查資料，以及電傳轉賬)存在缺失，以致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有關期間」)違反《打擊洗錢

¹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² 考慮到已實施的補救措施及這個案的特定事實，該補救命令涵蓋範圍並不包括有關電傳轉賬的缺失。

條例》附表 2 的 6 項指明的條文——附表 2 第 3(1)、5(1)、12(5)、19(1)、19(2)及 19(3)條。該等違反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3. 涉及 JPMorgan Hong Kong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客戶為其私人銀行業務的客戶。雖然所有相關客戶的賬戶均在香港境外記賬，但該等關係由香港職員負責管理，而每位有關客戶均與 JPMorgan Hong Kong 有業務關係。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及 19(3)條

4. 在《打擊洗錢條例》生效前，JPMorgan Hong Kong 進行了一項缺口分析，以冀遵守將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有關的缺口分析並未涵蓋某些客戶，因此 JPMorgan Hong Kong 未有識辨到在適用於該等客戶的盡職審查措施中存在以下缺失，以致對所有有關客戶實施的盡職審查措施成效不彰：
 - (a) 就某些客戶而言，盡職審查措施並沒有規定取得註冊資料證明書或等同文件以核實有關客戶是否存在。例如，其中一項措施只規定取得註冊證明書或「公司成立證書」，而有關措施並不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打擊洗錢指引》」)³第 4.9.11 段。該段規定，就法團而言，須取得註冊資料證明書或其他等同文件(如公司查冊報告)，以確定有關法團是否仍有註冊及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除名；及
 - (b)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雖然盡職審查措施規定須核實某些實益擁有人(例如高風險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沒有規定須核實所有實益擁有人身分。
5. 除上述盡職審查措施的缺失外，JPMorgan Hong Kong 亦沒有取得所需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某些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身分及/或確定某些客戶開立賬戶的目的或擬作的用途。
6. 基於以上所述，JPMorgan Hong Kong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及 19(3)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 及 19(3)條

7. 根據 JPMorgan Hong Kong 的措施及慣常做法，某些關連客戶以組別形式管理。當 JPMorgan Hong Kong 已就關連客戶組別內的某客戶進行了定期覆核，以確保其所取得有關於該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而同一關連組別內的其他客戶則會

³ 於有關期間內適用的版本。

被視為定期覆核亦已完成。有關措施本質上並不能有效確保符合《打擊洗錢指引》第 4.7.13 段⁴的規定，該段列明「金融機構最低限度應每年對所有高度風險客戶（不動戶除外）的狀況進行一次覆核，並在[有關金融機構]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狀況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備存紀錄反映現況及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在有關期間內，在該等關連組別的 495 位高風險客戶中，JPMorgan Hong Kong 沒有對其中 259 位客戶進行年度覆核。

8. 基於以上所述，JPMorgan Hong Kong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及 19(3)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2(5)及 19(2)條

9. JPMorgan Hong Kong 為某些客戶提供代號賬戶。該等代號賬戶在按照並執行當時適用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後開立。JPMorgan Hong Kong 在銀行結單及其他客戶通訊上使用該等客戶的代號，而非其真實姓名或名稱。在有關期間內，就代號賬戶而言，JPMorgan Hong Kong 沒有確保其措施能有效識辨及處理不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2(5)條的電傳轉賬；該條文規定須在附隨有關電傳轉賬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包括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由於 JPMorgan Hong Kong 的措施成效不彰，當其在有關期間內進行涉及某些代號賬戶持有人的匯出電傳轉賬時，相應的 SWIFT⁵信息只包括賬戶持有人/匯款人的代號而非其真實姓名或名稱。
10. 因此，JPMorgan Hong Kong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2(5)及 19(2)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1)條

11. 在有關期間內，JPMorgan Hong Kong 用作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的措施並未完全符合《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定義。調查中有例子顯示 JPMorgan Hong Kong 未有適當斷定政治人物。因此，JPMorgan Hong Kong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1)條。

⁴ 於有關期間內適用的版本。

⁵ SWIFT 指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總結

12.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 JPMorgan Hong Kong 的陳述後，裁定 JPMorgan Hong Kong 在有關期間內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1)、5(1)、12(5)、19(1)、19(2)及 19(3)條。
13.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首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⁶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⁷。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包括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 條下有關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的規定；
 - (b) 需要向 JPMorgan Hong Kong 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及措施在應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JPMorgan Hong Kong 自行找出及報告若干缺失，並就這些缺失採取積極及廣泛的補救工作，以及在得悉金管局所指出的違反及其他缺失後採取補救措施。JPMorgan Hong Kong 已加強其管控措施，以防止同類違反再發生；及
 - (d) JPMorgan Hong Kong 過往並無遭受與《打擊洗錢條例》有關的紀律處分的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

⁶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 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的違反，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⁷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並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